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媽咪寶 2 定期保險 (樣本)

罹癌後凍卵補助保險金、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
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婦女關懷保險金
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早期療育補助保險金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醫療保險金
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惟其中癌症、乳房惡性腫瘤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及早期療育補助保險金保障之活產嬰兒，須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懷孕且保險年齡至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前分娩，該活產嬰兒至多保障至其七足歲(含)前。

本保險罹癌後凍卵補助保險金、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婦女關懷保險金之保障僅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5 日
南壽研字第 1150000073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 (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至第 11 條、第 38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 5 條、第 14 條至第 27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 9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 12 條至第 13 條、第 28 條至第 31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 33 條、第 34 條)
- (七) 投保單位之減少 (第 36 條)
- (八) 保險單借款 (第 38 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41 條、第 42 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 43 條)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投保單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投保單位數，倘爾後該投保單位數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數額為投保單位。

二、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三、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四、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五、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投保單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六、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

七、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

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八、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九、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一、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二、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三、教學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其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十四、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投保單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投保單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疾病為限。

本契約約定之「特定女性不孕症」、「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及「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係指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

(一)「特定女性不孕症」：醫學上之不孕症指一對男女伴侶在經過十二個月以上無避孕規律性生活，女方仍未成功自然受孕，或因個人功能受損而受孕失敗。需經由婦產科專科醫師依據病人病史、年齡和檢查結果，診斷係因無排卵、輸卵管、子宮、卵巢、子宮內膜異位或其他原因所致之不孕症（不含未特定原因）。

(二)「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係指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世界衛生組織 WHO 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第一級 正常或微小病變 (Normal or minimal change)

第二級 間質組織狼瘡腎絲球腎炎 (Mesangi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三級 局部節段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Focal segment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四級 廣泛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Diffuse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五級 膜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Membranous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六級 末期硬化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Advanced sclerosing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三)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係指經醫院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因類風濕性關節炎而導致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

1、被保險人三個（含）以上之重要關節出現關節炎與關節的破壞及外觀嚴重變形，導致關節失去機能。所謂重要關節係指左右手、左右腕、左右肘、頸椎、左右膝、左右踝及左右蹠趾關節，以上關節區分左右部位，均各自視為一個重要關節。

2、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a.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b.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c.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d.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e.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f.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十五、癌症：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癌症，以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上述定義者為限；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投保單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投保單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

十六、首次罹患癌症：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十七、乳房惡性腫瘤：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統計分類標準編碼 C50 之惡性腫瘤；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投保單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投保單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

十八、癌症乳房重建手術：

係指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項第十七款所約定之「乳房惡性腫瘤」，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接受水袋植入、皮瓣移植手術或其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相當於前述之乳房重建手術。

十九、特定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因本項第十四款所約定之「疾病」或第八款所約定之「傷害」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附表三所列之特定手術項目者。

二十、皮膚移植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因本項第十四款所約定之「疾病」或第八款所約定之「傷害」，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皮膚移植之手術。

二十一、妊娠期特定併發症：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懷孕，且其妊娠期間於保險年齡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前之有效期間內，其妊娠期間經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二所列之妊娠期特定併發症；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投保單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投保單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

二十二、活產嬰兒：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懷孕且於保險年齡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前分娩產出或取出之胎兒，不論懷孕期之長短，在與產婦分離後，能呼吸或顯示任何生命現象，如心跳、臍帶搏動或明顯之隨意肌活動，不論臍帶是否已切斷或胎盤是否仍附著，皆視為活產嬰兒。

二十三、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懷孕且於保險年齡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前分娩本項第二十二款所約定之「活產嬰兒」，於出生後至其七足歲（含）前且於本契約仍有效時經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一所列之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

二十四、發展遲緩：

係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醫師評估診斷確定之兒童。

二十五、早期療育治療：

係指經醫師評估診斷確定為發展遲緩、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後，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

係指衛生福利部公告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

二十七、特定試管嬰兒療程：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至保險年齡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前至「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特定女性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胚胎植入。前述胚胎植入係指實施新鮮胚胎植入或冷凍胚胎植入者。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

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至保險年齡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前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保險金：

- 一、「首次罹患癌症」且於「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進行取卵手術者。
- 二、罹患「特定女性不孕症」且於「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特定試管嬰兒療程」者。
- 三、罹患「妊娠期特定併發症」。
- 四、分娩「活產嬰兒」。

前項第四款分娩之「活產嬰兒」，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七足歲（含）前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保險金：

- 一、罹患「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
- 二、經醫師評估診斷確定為「發展遲緩」兒童後，必須且實際於醫院、診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衛生單位類別之早期療育單位接受「早期療育治療」。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於約定期間屆滿仍生存或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 一、罹患「乳房惡性腫瘤」，並因而在「醫院」施行「癌症乳房重建手術」者。
- 二、接受「特定手術」治療。
- 三、罹患「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 四、罹患「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五、接受「皮膚移植手術」。
- 六、致成附表四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

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合併計算之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四歲之保單年度末（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如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後，仍應依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三項約定，於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活產嬰兒」七足歲（含）前負保險責任，倘要保人於上開期間依第十條第一項辦理契約終止，則本公司不再依該條約定給付解約金。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領取前述金額之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 罹癌後凍卵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至保險年齡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前，經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癌症」後，倘有生育保存之需求，至「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進行凍卵療程，且實際接受取卵手術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八萬元給付「罹癌後凍卵補助保險金」。

前項「罹癌後凍卵補助保險金」之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至保險年齡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前，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女性不孕症」且於「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特定試管嬰兒療程」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接受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胚胎植入時為準，按下列約定金額給付「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及第二保單年度者：「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一萬元。

二、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者：「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的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至保險年齡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前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二所列之「妊娠期特定併發症」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乘以附表二所列該「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項目之給付金額給付「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同一次懷孕中，有兩項（含）以上前項所指之併發症時，本公司僅按給付金額較高之項目給付前項之「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

第十七條 婦女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懷孕且於保險年齡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前分娩符合第二條約定之「活產嬰兒」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金額給付「婦女關懷保險金」：

一、第一位「活產嬰兒」：「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一萬元。

二、第二位「活產嬰兒」：「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位（含）「活產嬰兒」以後：「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萬元。

第十八條 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懷孕且於保險年齡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前分娩符合第二條約定之「活產嬰兒」，於其七足歲（含）前且於本契約仍有效時，經「教學醫院」之「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一所列之「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給付「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前項「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之給付，每一位「活產嬰兒」以一次為限。第一項「活產嬰兒」於七足歲（含）前罹患「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時，若被保險人已身故，或該「活產嬰兒」未能接受手術治療即因該「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死亡，本公司仍依第一項負給付「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九條 早期療育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懷孕且於保險年齡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前分娩符合第二條約定之「活產嬰兒」，於其七足歲（含）前且於本契約仍有效時，經醫師評估診斷確定為「發展遲緩」兒童後，必須且實際於醫院、診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衛生單位類別之早期療育單位接受「早期療育治療」者，本公司於第一次接受「早期療育治療」時，按「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八萬元給付「早期療育補助保險金」。

前項「早期療育補助保險金」之給付，每一位「活產嬰兒」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活產嬰兒」於七足歲（含）前經醫師評估診斷確定為「發展遲緩」兒童後，接受第一項「早期療育治療」時，若被保險人已身故，本公司仍依第一項負給付「早期療育補助保險金」的責任。

第二十條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乳房惡性腫瘤」，並因而在「醫院」施行「癌症乳房重建手術」者，每側乳房本公司按「投保單位」乘以新

臺幣十萬元給付「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側乳房各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且實際接受「特定手術」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乘以附表三所列該「特定手術」項目之給付金額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前項所指之手術時，本公司僅按給付金額較高之項目給付前項之「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給付「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

前項「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給付「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醫療保險金」。

前項「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金額給付「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

一、若皮膚受植之總面積小於二十五平方公分者：「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若皮膚受植之總面積大於或等於二十五平方公分者：「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萬元。

倘被保險人已依第一項第一款向本公司申領「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嗣後又因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接受「皮膚移植手術」且其累計皮膚受植之總面積達第一項第二款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將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差額給付「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四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三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

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三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項已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一、若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減少投保單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投保單位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二、若依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第二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四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

一、「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保險單或其謄本、保險金申請書及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外，並依申請之保險金項目，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領「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時，另須檢具「教學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二、申領「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時，另須檢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診斷病名與實際接受「特定試管嬰兒療程」之胚胎植入日期。

三、申領「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時，另須檢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組織報告。

四、申領「婦女關懷保險金」時，另須檢具出生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

五、申領「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時，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癌症疾病手術醫療證明書。

六、申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時，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醫療證明書。

七、申領「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時，另須檢具「醫院」出

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及病理切片報告。

八、申領「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醫療保險金」時，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九、申領「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時，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醫療證明書。

十、申領「早期療育補助保險金」時，另須檢具下列文件：

(一) 醫師出具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二) 實際接受「早期療育治療」之收據或證明文件。「早期療育治療」之收據或證明文件應載明當次實際接受治療之項目。

十一、申領「罹癌後凍卵補助保險金」時，另須檢具下列文件：

(一) 「醫院」出具之「癌症」診斷證明書。

(二) 「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出具之「取卵手術」診斷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及「活產嬰兒」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一項各款須檢具之診斷證明書，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或其「活產嬰兒」出具診斷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一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二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以本契約「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為限。倘被保險人所申領前述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後，本公司不再負給付前述各項保險金的責任，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要保人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辦理減少「投保單位」，或依第三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前項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將等比例減少，即依「投保單位」減少前

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除以減少前之「投保單位」再乘以減少後之「投保單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成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五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六條 投保單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投保單位」，但是減少後之「投保單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投保單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之約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投保單位」如繳清保險投保單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除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之規定不適用外，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投保單位」以減額繳清保險投保單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申請「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原「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五，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九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四十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或真實投保年齡較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投保單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投保單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四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表

分類	項次	疾病名稱	定義
特定染色體疾病	一	巴陶氏症	係指第十三對染色體異常，出現三個染色體。
	二	愛德華氏症	係指第十八對染色體異常，出現三個染色體。
	三	唐氏症	係指第二十一對染色體異常，出現三個染色體。
	四	貓哭症候群	係指第五對染色體異常，短臂部分缺失。
	五	貓眼症候群	係指第二十二對染色體異常，長臂 11 位置發生重複及反轉。
特定先天性神經系統疾病	六	脊柱裂	係指脊柱發育異常、關閉不全產生裂隙，以致有不同程度的組織自骨裂開處凸出。
	七	脊髓脊膜膨出	脊柱裂的一種，係指因脊柱缺陷而導致脊髓及脊膜膨出。
	八	腦膜膨出	係指先天性顱骨缺損，而導致腦膜凸出。
	九	腦膨出	係指先天性顱骨缺損，導致腦組織疝脫膨出至顱外。
	十	無腦畸形	係指顱骨、腦膜及頭皮發育缺陷以及腦部發育不全。
	十一	經手術治療之先天性水腦症	係指先天性腦脊髓液循環及吸收異常，導致腦脊髓液積存於腦室致腦室擴大，且接受手術治療者。
特定先天性代謝異常	十二	苯酮尿症	係指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因苯丙胺酸代謝途徑中特定酵素的活性不足或其輔助因子的缺損導致該胺基酸代謝異常。
	十三	高胱胺酸尿症	係指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因高胱胺酸及甲硫胺酸代謝途徑中特定酵素或其輔助因子的缺損導致該胺基酸代謝異常。
	十四	半乳糖症	係指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因半乳糖代謝途徑中特定酵素不足或缺乏，無法將半乳糖轉化為葡萄糖，而造成血中半乳糖上昇。
	十五	黏多醣症	係指分解黏多醣之酵素缺乏，導致黏多醣囤積在體內組織中。
	十六	肝醣貯積症	係指肝醣分解之酵素缺乏，引起肝醣異常貯積在體內組織中。
	十七	威爾遜氏病	係指銅代謝異常，肝臟無法將銅排出，導致銅囤積在體內組織中。
	十八	白胺酸代謝異常	係指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因體內無法合成特定酵素來分解白胺酸，導致體內有害的有機酸堆積。
	十九	尿素循環代謝異常症	係指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因血氨代謝途徑中特定酵素不足或缺乏，導致血氨無法轉換成尿素排泄，產生高血氨現象。
特定先天性消化系統疾病	二十	先天性食道閉鎖合併有或無氣管食道瘻管	係指先天性發育異常，導致食道閉鎖，合併有或無氣管與食道間異常連通（瘻管）。
	二十一	先天性膽道閉鎖	係指先天膽道發育不全，造成狹窄或閉鎖，引起膽汁排泄異常。
	二十二	先天性無肛症	係指先天直腸肛門發育不全，導致糞便無法由肛門排

			出。
	二十三	經手術治療之先天性橫膈膜疝脫	係指因先天橫膈膜之缺陷致腹腔之內容物膨出至胸腔，且以手術矯正者。
特定先天性心臟病	二十四	經手術治療之心室中隔缺損	係指分隔左右心室的心室中隔在出生後仍殘留孔道，且接受手術或心導管介入性治療者。僅接受心導管檢查者除外。
	二十五	經手術治療之開放性動脈導管	係指連接肺動脈及主動脈的動脈導管無法關閉，且接受手術或心導管介入性治療者。僅接受心導管檢查者除外。
	二十六	經手術治療之心房中隔缺損	係指分隔左右心房的心房中隔在出生後仍殘留孔道，且接受手術或心導管介入性治療者。僅接受心導管檢查者除外。
	二十七	經手術治療之肺動脈瓣膜狹窄	係指右心室與肺動脈交接處之瓣膜（肺動脈瓣）狹窄，造成血液自右心室流出障礙，且接受手術或心導管介入性治療者。僅接受心導管檢查者除外。
	二十八	經手術治療之主動脈瓣膜狹窄	係指左心室與主動脈交接處之瓣膜（主動脈瓣）狹窄，造成血液自左心室流出障礙，且接受手術或心導管介入性治療者。僅接受心導管檢查者除外。
	二十九	法洛氏四合症	係指心臟先天性發育異常，合併心室中隔缺損、肺動脈瓣膜狹窄、主動脈跨位及右心室肥大四種畸型。
	三十	大動脈轉位	係指主動脈與肺動脈互相移位，造成主動脈與右心室相連而肺動脈反與左心室連接。
	三十一	經手術治療之三尖瓣閉鎖	係指分隔右心房及右心室之瓣膜發育不全或閉鎖，造成血流由右心房流至右心室阻滯，且接受手術或心導管介入性治療者。僅接受心導管檢查者除外。
	三十二	經手術治療之主動脈弓縮窄	係指主動脈血管在主動脈弓處發生狹窄，影響血流循環，且接受手術或心導管介入性治療者。僅接受心導管檢查者除外。
	三十三	左心發育不全症	係指左心臟之主動脈、左心室與僧帽瓣等部位發育不全。
	三十四	右心發育不全症	係指肺動脈閉鎖合併完整的心室中隔及右心室發育不全。
	三十五	單心室	係指只有單一心室且在其中存在兩個房室瓣或具有大小各一的心室。
	三十六	全肺靜脈回流異常	係指肺靜脈與體靜脈或右心房異常連接，導致肺循環血液無法回流至左心房。
	三十七	永久動脈幹	係指心臟底部所分出的主、肺及冠狀動脈被單一主動脈幹所取代。
	三十八	Ebstein 氏異常	係指三尖瓣位置過低，使得部分右心室變成右心房，因此右心室變小。
	其他	三十九	重症β地中海型貧血（又稱庫利氏貧血）
四十		重度血友病	係指先天缺乏第八、九或十一凝血因子，造成凝血功

		能異常，且凝血因子濃度 $< 1\%$ 。
四十一	先天性泛垂體低下症	係指先天性腦垂體發育異常，造成所有腦垂體荷爾蒙分泌缺乏或功能不足，且治療六個月後，確定須永久補充體外賀爾蒙者。
四十二	成骨發育不全症	係指先天性膠原纖維病變，導致骨質脆弱易於骨折，俗稱玻璃娃娃。
四十三	極輕體重兒	係指出生當時體重低於 1000 公克之新生兒。（須留置保溫箱且實際留置保溫箱存活超過 48 小時者。）
四十四	唇顎裂	係指上唇及顎部（軟顎或硬顎）發育異常、癒合不全。僅唇裂者除外。
四十五	纖維性囊腫	係指先天性外分泌腺體功能不足，導致外分泌腺管纖維化及囊狀化，常侵犯胰臟、肺臟、肝臟等器官並影響其功能，且汗液中氯含量增加。
四十六	先天性耳聾	係指因母體感染病毒或基因異常導致幼兒兩耳先天性聽力嚴重障礙，聽力測驗在 80 分貝（dB）以上者。
四十七	先天性失明	係指先天性原因導致兩眼視力嚴重障礙，矯正後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者。
四十八	瓦登伯革氏症候群	係指胚胎時期神經脊衍生細胞無法正常分化所導致的疾病，臨床表現包括眼睛虹膜顏色部份或全部變藍色、前額出現一小撮白髮及先天性神經性耳聾等。
四十九	經手術治療之先天性髖關節脫位	係指先天性髖關節發育不良導致股骨頭自髖臼錯位，且以手術矯正治療者。
五十	新生兒死亡	係指「活產嬰兒」於出生日起 28 天內死亡者。

附表二：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項目及給付金額表

(幣別／給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疾病名稱	定義	給付金額
一	前置胎盤	係指胎盤植在子宮下段及子宮頸內開口處，阻塞了胎兒先露部。(需實施剖腹產手術者，可由產檢超音波檢查及手術診斷確認。)	2 萬
二	子宮外孕	係指受精卵在子宮體以外部位著床。(且需經子宮外孕相關之手術治療，並經病理組織證實。)	10 萬
三	葡萄胎	係指懷孕後絨毛膜產生水樣狀囊泡及合併未成功發育的胚胎，經病理組織證實。	10 萬
四	胎盤早期剝離	係指母體胎盤於胎兒產出前先行剝離。其可能導致胎兒或母體損傷，並施以緊急剖腹產手術或立即經陰道生產者。	2 萬
五	重度子癩前症	係指母體懷孕二十週後或剛生產後之嚴重高血壓，其收縮壓值大於 160 mmHg 且／或舒張壓值大於 110mmHg，同時合併蛋白尿(超過 1+) 或全身系統相關之障礙，並排除懷孕前已有高血壓者。	10 萬
六	子癩症	係指母體懷孕二十週後或剛生產後發生痙攣，並需排除其他原因所引起之痙攣。	20 萬
七	羊水栓塞症	係指因羊水注入母體血循環所導致之急性呼吸窘迫或休克。(需提供併有心肺衰竭、瀰漫性血管內凝血、昏迷等之醫學相關證明文件)	20 萬
八	流產	係指懷孕二十週以前之胚胎或胎兒從母體子宮排出。(且需經合法人工流產處置，並確認為醫療行為所必要，選擇性的中止懷孕不在保障範圍內。)	4 萬
九	死產	係指在母體懷孕超過二十週以上但於產出前即死亡之胎兒，其死亡可經由出生後無呼吸或無任何生命跡象(如無心跳、臍帶跳動或任何隨意肌之活動)認定。(選擇性的中止懷孕不在保障範圍內。)	4 萬

附表三：特定手術項目及給付金額表

(幣別/給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手術項目	給付金額
一	部分乳房切除術－單側	1 萬
二	部分乳房切除術－雙側	2 萬
三	單純乳房切除術－單側	3 萬
四	單純乳房切除術－雙側	6 萬
五	乳房根除術（合併淋巴切除術）－單側	5 萬
六	乳房根除術（合併淋巴切除術）－雙側	10 萬
七	巴氏腺囊切除術	1 萬
八	女陰根除術（合併淋巴切除術）	15 萬
九	陰道切除術－陰道部分切除	1 萬
十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	4 萬
十一	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3 萬
十二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3 萬
十三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3 萬
十四	子宮肌瘤切除手術	2.5 萬
十五	子宮完全切除術	5 萬
十六	子宮懸吊術	2.5 萬
十七	輸卵管造口或吻合術	2.5 萬
十八	全子宮根除術（合併淋巴切除術）	15 萬
十九	輸卵管切除術	2.5 萬
二十	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5 萬
二十一	卵巢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2.5 萬
二十二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2 萬

附表四：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雙目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4)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 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 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 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肢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 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ㄑ ㄒ（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ㄆ ㄆ ㄆ（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ㄆ ㄆ ㄆ（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

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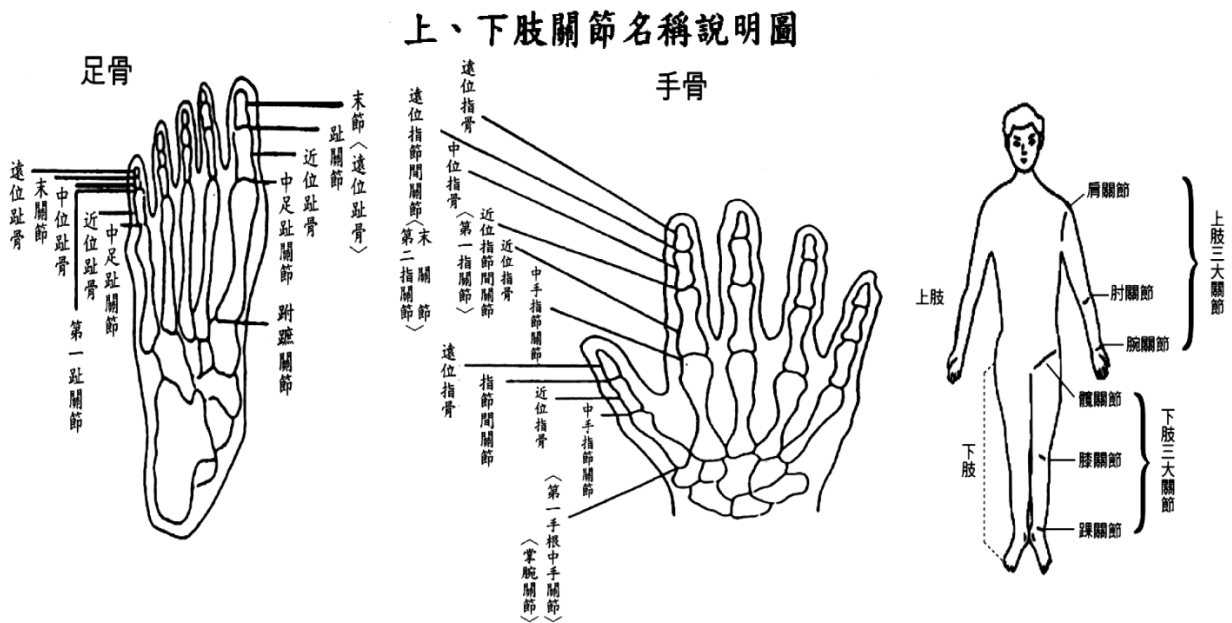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五：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
1~5	70%
6~10	75%
11~15	80%
16~20	85%
21 及以後	90%